

留用人員適用

中華電信民營化有關員工權益事項業經報奉行政院同意之照顧方案 (94.7.4)

適用對象	屬性	照顧方案	備註
一、甲類人員 (中華電信移轉民營時，留用人員符合原退休法令領受月退休金規定者)	本公司民營時已符合成就月退條件之下列人員： 1. 資位人員。 2. 原資位人員依中華電信公司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五年內選擇改任職階從業人員。 3. 非資位人員，如建技教員佐、業務服務員等。 4. 原非資位人員依中華電信公司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五年內選擇改任職階從業人員。但司機改任者除外。	1. 民營後留用並保留月退休金權益。 2. 優惠認股 (原規定；八折鎖三年或九折鎖二年)。 3. 持股信託 (獎勵金 10%)。	1. 有關保留月退休金權益，94.6.28 已獲勞委會釋示同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，中華電信於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移轉民營時適用。 2. 持股信託獎勵金百分比業經本公司 94.6.28 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方案一，另專案爭取方案五 (以下各類同)。 3. 甲類人員需要辦理退休。
二、乙類人員 (留用人員於公司民營化時，未符合領受月退休金規定者)	適用或比照適用郵電退休撫卹條例。民營時不符合支領月退條件者。(服務未滿 25 年，或年齡未滿 50 歲，於民營後繼續留用者。)	1. 年資結算金 (原規定)。 2. 以下二擇一： (1) 更優惠認股 (五折鎖四年)。 (2) 政府專案照顧金。 3. 持股信託 (前三年獎勵金 30%；以後，獎勵金 10%)。	1. 更優惠認股： 依「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」認購之可認購額度及得增購額度股票，除得依第五條第一、二項規定辦理外，如願將全部或部份委託指定之機構集中保管，並承諾 4 年內不予轉讓或質押者，得以原認購價格的百分之五十認購。平均每人可認購額度約 7 至 12 張及得增購額度約 8 至 15 張。目前尚未獲行政院同意修正函。 2. 政府專案照顧金。(詳如更優惠認股或發放專案照顧金處理要點；本要點業奉交通部 94.6.24 函復依行政院同意之照顧方案本於權責妥處) 3. 乙類人員就以上二種照顧方案，僅能選擇其中一種。
三、丙類人員 (留用人員不適用或比照適用郵電退撫條例者)	即適用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者。	1. 年資結算金 (原規定)。 2. 優惠認股 (原規定；八折鎖三年或九折鎖二年)。 3. 持股信託 (前三年獎勵金 70%；以後，獎勵金 10%)。	
四、甲類人員 (選擇依勞基法領一次退休金或年資結算金者)	本公司民營時已符合成就月退條件之下列人員： 1. 資位人員。 2. 原資位人員依中華電信公司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五年內選擇改任職階從業人員。 3. 非資位人員，如建技教員佐、業務服務員等。 4. 原非資位人員依中華電信公司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五年內選擇改任職階從業人員。但司機改任者除外。	1. 一次退休金或年資結算金 (原規定)。 2. 同意以乙類人員之照顧方案，給予選擇：(一) 更優惠優先認股或(二) 政府專案照顧金。 3. 持股信託 (前三年獎勵金 30%；以後，獎勵金 10%)。	1. 甲類人員選擇放棄原退休法令領受月退休金權益，始得選擇本項之照顧方案。即甲類人員僅能就「保留月退休權益」或適用乙類人員之照顧方案選擇其中一種。 2. 甲類人員選擇一次退休金需要辦理退休。

說明：1：持股信託獎勵金 94.6.28 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之決議：方案一為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獎勵金，另專案爭取方案五。  
2：方案一之獎勵金%已如上表，方案五為甲、乙、丙三類人員民營化後，前三年均提撥 100%獎勵金；嗣後則均提撥 30%獎勵金。